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09年11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2,135.29万元，其中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投资额为1,406.92万元，桃花源检测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额为728.37万元。上述投资系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开元信德深专审字（2009）第125号《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二、公司于2009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潘志兵

李红星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